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0-02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24%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璜塘热电”）24%的股权转让给江阴金润热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热能”），股权转让总价款为6,778.18万元人民币。持有璜塘热电25%股权的股东奇恩特有限公司C. N. TEAM LTD放弃优先受让权。

● 是否为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属非关联交易。

●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璜塘热电51%股权。在引入金润热能之后，扩大了供汽规模，能更好地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概述

1、2010年9月30日璜塘热电经评估净资产为28,242.43万元人民币，经与金润热能协商，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璜塘热电24%的股权，现按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款为6,778.18万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收购议案的表决情况：2010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阴金润热能电力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0年11月25日，公司与金润热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向金润热能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璜塘热电24%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6,778.18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璜塘51%的股权，奇恩特有限公司C. N. TEAM LTD持有25%的股权，金润热能持有24%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江阴金润热能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广东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江阴金润纺织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金润热能注册资本的100%。

主营业务：热能电力的生产、供应

2、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璜塘热电24%的股权。公司对该部分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璜塘热电的基本情况：璜塘热电成立于2003年12月25日，注册地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南路125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丽芬，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6,500万元，占总股本的75%，奇恩特有限公司出资5,500万元，占总股本的25%。企业经营范围：电力生产；蒸汽的生产、供应。

3、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根据宁信会审字(2010)080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璜塘热电的资产总额为35,840.57万元，负债总额为11,840.81万元，净资产为23,999.76万元，2009年1-12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2,463.1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1,774.37万元，净利润为1,794.60万元。截止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璜塘热电的资产总额为39,693.37万元，负债总额为15,254.56万元，净资产为24,438.81万元，2010年1-9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5,649.11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2,440.84万元，净利润为2,129.05万元。

4、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璜塘热电进行评估，璜塘热电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8,242.43万元人民币，现按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款6,778.18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 1、（甲方）江阴金润热能电力有限公司
- 2、（乙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和金额

乙方将公司持有的璜塘热电24%的股权以截止2010年9月30日璜塘热电经评估后净资产的等值价格即人民币6,778.18万元转让给甲方。

（三）交易结算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交易定价政策

2010年9月30日璜塘热电经评估净资产为28,242.43万元，现按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款为6,778.18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成立条件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和经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出售股权目的以及公司的影响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璜塘热电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引入热电专业企业金润热能之后，实现优势互补，同时将新增徐霞客镇开发区部分用汽单位，璜塘热电的供汽量将从目前的每天3500吨左右增加至4800吨左右，扩大了供汽规模，能更好地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卢青、杨顺保、金曹鑫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该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公允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书

4、璜塘热电审计报告

5、璜塘热电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5日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1-25

审计报告

宁信会审字（2010）0800号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诸旭敏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束哲民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1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会外年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65	—	—
货币资金	2	8,475,550.91	8,493,757.76	短期借款	66	-	-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		
拆出资金	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拆入资金	69		
应收票据	6	5,408,334.67	11,944,078.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		
应收账款	7	28,737,199.41	30,918,513.32	应付票据	71		
预付款项	8	16,637,562.71	59,335,270.97	应付账款	72	25,026,469.20	15,734,467.58
应收保费	9			预收款项	73	1,536,263.92	909,558.79
应收分保账款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		
应收利息	12			应付职工薪酬	76	458,751.95	722,351.77
其他应收款	13		7,145,900.00	其中：应付工资	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应付福利费	78		
存货	15	5,527,447.45	3,715,941.2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9		
其中：原材料	16	5,527,447.45	3,715,941.27	应交税费	80	-13,469,459.23	-1,640,605.83
库存商品	17			其中：应交税金	81	-13,469,459.23	-1,640,60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			应付利息	82		
其他流动资产	19			其他应付款	83	138,993,621.53	102,682,361.30
流动资产合计	20	64,786,095.15	121,553,462.02	应付分保账款	84		
非流动资产：	21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8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			代理承销证券款	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		
长期应收款	25			其他流动负债	89		
长期股权投资	26			流动负债合计	90	152,545,647.37	118,408,133.61
投资性房地产	27			非流动负债：	91	—	—
固定资产原价	28	369,136,448.84	228,635,530.59	长期借款	92		
减：累计折旧	29	69,638,567.23	53,605,674.75	应付债券	93		
固定资产净值	30	299,497,881.61	175,029,855.84	长期应付款	9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			专项应付款	95		
固定资产净额	32	299,497,881.61	175,029,855.84	预计负债	96		
在建工程	33	16,000,368.35	44,780,92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		
工程物资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		
固定资产清理	35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	-	-
油气资产	37			负 债 合 计	101	152,545,647.37	118,408,133.61
无形资产	38	16,274,771.23	16,540,63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2	—	—
开发支出	39			实收资本（股本）	103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商誉	40			国家资本	104		
长期待摊费用	41			集体资本	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374,596.05	500,847.54	法人资本	106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4			集体法人资本	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	332,147,617.24	236,852,263.34	个人资本	109		
	46			外商资本	110		
	47			减：已归还投资	111		
	48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2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49			资本公积	113		
	50			减：库存股	114		
	51			专项储备	115		
	52			盈余公积	116	6,193,209.75	2,999,638.76
	5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7		
	54			任意公积金	118		
	55			储备基金	119	4,128,806.50	1,999,759.17
	56			企业发展基金	120	2,064,403.25	999,879.59
	57			利润归还投资	121		
	58			一般风险准备	122		
	59			未分配利润	123	18,194,855.27	16,997,952.99
	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4		
	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	244,388,065.02	239,997,591.75
	62			少数股东权益	126		
	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	244,388,065.02	239,997,591.75
资产总计	64	396,933,712.39	358,405,725.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	396,933,712.39	358,405,725.36

利润表

2010年度1-9月

会外年企02表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玻璃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其他	29		
营业收入	2	158,416,625.38	127,181,706.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156,491,112.56	124,631,374.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其他业务收入	4	1,925,512.82	2,550,33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利息收入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已赚保费	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4,408,430.66	17,743,694.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加：营业外收入	35		9,026.16
二、营业总成本	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		
营业成本	9	130,065,651.10	104,167,885.2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130,065,651.10	104,167,885.22	政府补助	38		
其他业务成本	11			债务重组利得	39		
利息支出	12			减：营业外支出	40		50,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		
退保金	1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2		
赔付支出净额	15			债务重组损失	4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4,408,430.66	17,702,721.00
保单红利支出	17			减：所得税费用	45	3,117,957.39	-243,305.14
分保费用	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1,290,473.27	17,946,026.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52,116.00	70,75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	15,967,854.95	13,459,519.61
销售费用	20			少数股东损益	48	5,322,618.32	4,486,506.54
管理费用	21	4,469,374.29	4,278,688.56	六、每股收益：	49		
其中：业务招待费	22			基本每股收益	50	0.0968	0.0816
研究与开发费	23			稀释每股收益	51	0.0968	0.0816
财务费用	24	-73,940.67	-52,533.40	七、其他综合收益	52		
其中：利息支出	25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	21,290,473.27	17,946,026.14
利息收入	26		-54,96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	15,967,854.95	13,459,519.6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5,322,618.32	4,486,506.54
资产减值损失	28	-505,006.00	973,220.55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1-9月

会外年企03表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玻璃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9,263,325.83	127,202,595.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59,739,681.67	108,411,880.2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59,739,681.67	108,411,880.2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59,739,681.67	-108,411,880.2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43,932,027.02	102,589,22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233,195,352.85	229,791,823.3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147,289,199.19	83,708,297.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16,900,00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4,173,862.41	3,957,180.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3,255,952.65	526,34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16,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854,863.78	27,922,04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6,900,000.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156,573,878.03	116,113,86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76,621,474.82	113,677,954.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18,206.85	5,266,07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8,493,757.76	3,227,683.3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8,475,550.91	8,493,757.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1-9月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玻璃热电有限公司

会外年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栏次	0	1	2	5	7	9	11	12	13	16	18	20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20,000,000.00		2,999,638.76	16,997,952.99	239,997,591.75	239,997,591.75	220,000,000.00		307,734.84	1,743,830.77	222,051,565.61	222,051,56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4	220,000,000.00	0.00	2,999,638.76	16,997,952.99	239,997,591.75	239,997,591.75	220,000,000.00	0.00	307,734.84	1,743,830.77	222,051,565.61	222,051,565.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0.00	0.00	0.00	4,390,473.27	4,390,473.27	4,390,473.27	0.00	0.00	307,734.84	17,638,291.30	17,946,026.14	17,946,026.14
（一）净利润	6	-	-	-	21,290,473.27	21,290,473.27	21,290,473.27	-	-	-	17,946,026.14	17,946,026.14	17,946,026.1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		-	-	0.00	0.00	-		-	-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		-	-	0.00	0.00	-		-	-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	-	0.00	0.00	-		-	-	0.00	0.00
4.其他	11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12	0.00	0.00	0.00	21,290,473.27	21,290,473.27	21,290,473.27	0.00	0.00	0.00	17,946,026.14	17,946,026.14	17,946,026.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	-	0.00	0.00	0.00		-	-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	-	0.00	0.00			-	-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五）利润分配	20			0.00	-16,900,000.00	-16,900,000.00	-16,900,000.00			307,734.84	-307,734.84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			0.00	0.00	0.00	0.00			307,734.84	-307,734.84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	-	-			0.00	0.00	-	-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23	-	-			0.00	0.00	-	-			0.00	0.00
储备基金	24	-	-		0.00	0.00	0.00	-	-	205,156.56	-205,156.56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25	-	-		0.00	0.00	0.00	-	-	102,578.28	-102,578.28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26	-	-			0.00	0.00	-	-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0.00	0.00	-	-	-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	-	-	-	-16,900,000.00	-16,900,000.00	-16,900,000.00	-	-	-		0.00	0.00
4.其他	29					0.00	0.00					0.00	0.00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			-	-	0.00	0.00			-	-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			-	-	0.00	0.00			-	-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3	-	-			0.00	0.00	-	-			0.00	0.00
4.其他	34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	220,000,000.00	0.00	2,999,638.76	21,388,426.26	244,388,065.02	244,388,065.02	220,000,000.00	0.00	615,469.68	19,382,122.07	239,997,591.75	239,997,591.75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度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3年12月25日注册成立，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06年12月19日，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2079号文件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697号批准证书的批准，公司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和英属维尔京群岛奇恩特有限公司共同合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000万元，其中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英属维尔京群岛奇恩特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

2008年11月12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和奇恩特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阳光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75%的股份转让给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奇恩特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8334，法定代表人：陈丽芬，经营期限至2026年12月20日，本公司注册地点：江阴市霞客镇。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生产、蒸汽的生产、供应。

注释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

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较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为：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除了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之外，采用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3）账龄分析法

除下列情况外：①本公司与母公司以及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②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③有证据表明应以个别认定法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u>应收款项账龄</u>	<u>计提比例</u>
一年以内	5%
一年至两年	10%
两年至三年	30%
三年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4) 本公司与母公司以及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与母公司以及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不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1)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

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固定资产按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后的固定资产价值在剩余可使用年限内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10%	3.00%-4.50%
机器设备	8-12	5%-10%	7.50%-11.88%
电子设备	5-8	5%-10%	11.25%-19.00%
运输设备	8	5%-10%	11.25%-11.88%
其他设备	5-8	5%-10%	11.25%-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选择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进行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其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采用直线法在收益年限内进行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5年平均摊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职工薪酬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非货币性福利；⑦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⑧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职工薪酬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②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③ 上述①和②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②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注释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增值税：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扣除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电为17%，蒸汽为13%。
- 2、营业税：税率为应税营业额的3%。
- 3、地方教育附加费：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1%。
- 4、所得税：本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7年之前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08年进入获利年度，200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年所得税减半按照12.5%征收。
- 5、其他税项：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注释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9.30		2009.12.31		
	原币金额	汇 率	原币金额	汇 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74,272.60		74,272.60		61,45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401,278.31		8,401,278.31		8,432,307.76
其他货币					
人民币	0.00		0.00		0.00
合 计	8,475,550.91		8,475,550.91		8,493,757.76

注：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的情况。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10.9.30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408,334.67	11,944,078.70
合 计	5,408,334.67	11,944,078.7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2010.9.30				200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20,263,548.13	67.02%	924,782.40	61.72%	21,439,215.82	65.88%	1,071,960.79	65.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	9,972,035.45	32.98%	573,601.77	32.38%	11,106,587.67	34.12%	555,329.38	34.12%
其他金额不重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0,235,583.58	100.00%	1,498,384.17	100.00%	32,545,803.49	100.00%	1,627,290.17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江阴祝塘新力热能供应有限公司	11,927,065.72	596,353.28	5.00%	账龄分析
江苏万翔集团有限公司	2,455,238.57	122,761.93	5.00%	账龄分析
江阴市金燕化纤有限公司	2,219,986.00	110,999.30	5.00%	账龄分析
江苏省电力公司	1,893,357.84	94,667.89	5.00%	账龄分析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1,767,900.00	0.00	5.00%	关联方未计提坏账
合 计	20,263,548.13	924,782.4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0.9.30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472,035.45	84.96%	423,601.77	11,106,587.67	100.00%	555,329.38
一至两年	1,500,000.00	15.04	150,000.00	0.00	0.00%	0.00
合 计	9,972,035.45	100.00%	573,601.77	11,106,587.67	100.00%	555,329.38

(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1,767,900.00元。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比 例	账 龄
江阴祝塘新力热能供应有限公司	11,927,065.72	39.45%	1年以内
江苏万翔集团有限公司	2,455,238.57	8.12%	1年以内
江阴市金燕化纤有限公司	2,219,986.00	7.34%	1年以内
江苏省电力公司	1,893,357.84	6.26%	1年以内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1,767,900.00	5.85%	1年以内
合 计	20,263,548.13	67.02%	

(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2,310,219.91元, 减少比例为7.10%。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 目	2010.9.31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5,994,818.71	96.14%	59,059,530.97	99.54%
一至两年	642,744.00	3.86%	0.00	0.00%
两至三年	0.00	0.00%	0.00	0.00%
三年以上	0.00	0.00%	275,740.00	0.46%
合 计	16,637,562.71	100.00%	59,335,270.97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客户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青岛捷能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6,740,000.00	预付工程款
青岛捷能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5,140,000.00	预付工程款

(5)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42,697,708.26元, 减少比例为71.96%。减少原因主要为: 工程款发票入账结转至固定资产。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2010.9.30				200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0.00	0.00%	0.00	0.00%	7,522,000.00	100.00%	376,1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金额不重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7,522,000.00	100.00%	376,100.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分类明细

项 目	2010.9.30		2009.12.31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5,527,447.45	0.00	3,715,941.27	0.00
合 计	5,527,447.45	0.00	3,715,941.27	0.00

(2) 截止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存货项目的账面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故对存货项目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项目

类 别	201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9.30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38,326,611.93	31515,913.33	0.00	69,842,525.26
机器设备	189,976,803.66	108,955,367.32	0.00	298,932,170.98
电子设备	223,707.00	29637.60	0.00	253,344.60
运输设备	108,408.00	0.00	0.00	108,408.00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28,635,530.59	140,500,918.25	0.00	369,136,448.8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6,197,244.31	1,529,892.50	0.00	7,727,136.81
机器设备	47,217,776.23	14,457,764.76	0.00	61,675,540.99
电子设备	147,080.47	30,600.15	0.00	177,680.62
运输设备	43,573.74	14,635.07	0.00	58,208.81
累计折旧合计	53,605,674.75	16,032,892.48	0.00	69,638,567.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32,129,367.62	29,986,020.83	0.00	62,115,388.45
机器设备	142,759,027.43	94,497,602.56	0.00	237,256,629.99
电子设备	76,626.53	-962.55	0.00	75,663.98
运输设备	64,834.26	-14,635.07	0.00	50,199.19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75,029,855.84	124,468,025.77	0.00	299,497,881.6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价值				
房屋建筑物	32,129,367.62	29,986,020.83	0.00	62,115,388.45
机器设备	142,759,027.43	94,497,602.56	0.00	237,256,629.99
运输设备	76,626.53	-962.55	0.00	75,663.98
其他设备	64,834.26	-14,635.07	0.00	50,199.19
固定资产价值合计	175,029,855.84	124,468,025.77	0.00	299,497,881.61

(2) 截止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均低于可收回金额，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2010.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0.9.30
热网管道支线工程	0.00	5,924,452.09	5,595,719.62	328,732.47
化水车间及附属物	0.00	700,000.00	0.00	700,000.00
扩建 130t/h 锅炉 2 台	44,780,924.83	99,064,268.23	128,873,557.18	14,971,635.88
合计	44,780,924.83	105,688,720.32	134,469,276.80	16,000,368.35

(2) 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预算 数	2010.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0.9.30	工程进 度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热网管道工程	—	0.00	5,924,452.09	5,595,719.62	328,732.47	—	—
化水车间及附属物	200万	0.00	700,000.00	0.00	700,000.00	35.00%	35.00%
扩建 130t/h 锅炉 2 台	17128.76万	44,780,924.83	99,064,268.23	128,873,557.18	14,971,635.88	75.24%	83.98%
合计		44,780,924.83	105,688,720.32	134,469,276.80	16,000,368.35		

注：上述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来源。

(3)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项目

项 目	201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9.30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7,724,260.00	0.00	0.00	17,724,260.00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7,724,260.00	0.00	0.00	17,724,26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1,183,624.87	265,863.90	0.00	1,449,488.77
累计摊销合计	1,183,624.87	265,863.90	0.00	1,449,488.77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6,540,635.13	-265,863.90	0.00	16,274,771.23
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6,540,635.13	-265,863.90	0.00	16,274,771.2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6,540,635.13	-265,863.90	0.00	16,274,771.23
无形资产价值合计	16,540,635.13	-265,863.90	0.00	16,274,771.23

(2) 截止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项 目	<u>2010.9.30</u>	<u>2009.12.31</u>
计提坏帐准备	374,596.05	500,847.54
合 计	<u>374,596.05</u>	<u>500,847.54</u>

(2) 2010年9月30日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适用税率25.00%计量。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0.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9.30
		其他增加	本期计提		
坏账准备	2,003,390.17	0.00	-505,006.00	0.00	1,498,384.17
合 计	<u>2,003,390.17</u>	<u>0.00</u>	<u>-505,006.00</u>	<u>0.00</u>	<u>1,498,384.17</u>

12、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2010.9.30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24,263,071.80	96.95%	15,537,519.14	98.75%
一至两年	649,735.39	2.60%	13,711.80	0.09%
两至三年	0.00	0.00%	1,918.40	0.01%
三年以上	113,662.01	0.45%	181,318.24	1.15%
合 计	<u>25,026,469.20</u>	100.00%	<u>15,734,467.58</u>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付关联方款项。

13、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 目	2010.9.30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508,817.92	98.21%	872,112.79	95.88%
一至两年	0.00	0.00%	0.00	0.00%
两至三年	0.00	0.00%	17,446.00	1.92%
三年以上	27,446.00	1.79%	20,000.00	2.20%
合 计	<u>1,536,263.92</u>	100.00%	<u>909,558.79</u>	100.00%

(2) 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0.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2,351.77	3,584,000.00	3,847,599.82	458,751.95
职工福利费	0.00	37,712.50	37,712.5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288,550.09	288,550.09	0.00
合 计	722,351.77	3,910,262.59	4,173,862.41	458,751.95

15、应交税费

税 种	2010.9.30	2009.12.31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13,923,901.55	-1,757,323.86	17%&13%
所得税	328,489.40	0.00	12.5%
地方教育附加费	0.00	0.00	1%
土地使用税	98,463.80	77,356.80	
房产税	27,489.14	16,493.49	
其他税项	-0.02	22,867.74	
合 计	-13,469,459.23	-1,640,605.83	

16、其他应付款**(1) 账龄分析**

项 目	2010.9.30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00,501,367.90	72.30%	102,545,636.60	99.87%
一至两年	38,356,728.93	27.60%	48,726.00	0.05%
两至三年	48,726.00	0.04%	14,504.70	0.01%
三年以上	86,798.70	0.06%	73,494.00	0.07%
合 计	138,993,621.53	100.00%	102,682,361.3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欠付持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102,525,238.50元。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付关联方款项。

17、实收资本

股 东	2010.9.30		2009.12.31	
	持股比例	金 额	持股比例	金 额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65,000,000.00	75.00%	165,000,000.00
奇恩特有限公司	25.00%	55,000,000.00	25.00%	55,000,000.00
合 计	100.00%	220,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0

实收资本说明：

(1) 本公司注册资本业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普澄验字（2007）132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08年11月12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和奇恩特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江苏阳光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75%的股份转让给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9,226.85万元。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9.30	2009.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97,952.99	1,743,830.77
加：本期净利润	21,290,473.27	17,946,026.14
减：本期提取储备基金	2,129,047.33	1,794,602.61
减：本期提取生产发展基金	1,064,523.66	897,301.31
减：本期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16,900,00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94,855.27	16,997,952.99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 根据本公司2010年3月12日董事会决议，2009年分配普通股股利1,690万元。

1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0年度1-9月			2009年度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计
营业收入	156,491,112.56	1,925,512.82	158,416,625.38	124,631,374.66	2,550,331.61	127,181,706.27
营业成本	130,065,651.10	0.00	130,065,651.10	104,167,885.22	0.00	104,167,885.22
营业利润	26,425,461.46	1,925,512.82	28,350,974.28	20,463,489.44	2,550,331.61	23,013,821.05

(1)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0年度1-9月	2009年度	2010年度1-9月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蒸汽	131,609,870.05	100,611,410.56	111,838,080.69	88,560,196.21
电	24,881,242.51	24,019,964.10	18,227,570.41	15,607,689.0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56,491,112.56	124,631,374.66	130,065,651.10	104,167,885.22
其他业务收入				
煤渣/废料	205,512.82	215,331.61	0.00	0.00
初装费	1,720,000.00	2,335,00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925,512.82	2,550,331.61	0.00	0.00
合 计	158,416,625.38	127,181,706.27	130,065,651.10	104,167,885.22

(2) 2009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阴祝塘新力热能供应有限公司	59,789,366.45	37.74%
江苏省电力公司	24,881,242.51	15.71%
江苏万翔集团有限公司	12,399,168.15	7.83%
江阴市金燕化纤有限公司	4,656,930.98	2.94%
江阴市悦达化纤有限公司	4,939,323.90	3.12%
	<u>106,666,031.99</u>	<u>67.34%</u>

2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0 年度 1-9 月	2009 年度
营业税	3%	51,600.00	70,050.00
地方教育附加费	1%	516.00	700.50
其他税项		0.00	0.00
合 计		<u>52,116.00</u>	<u>70,750.50</u>

2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1-9 月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 利息收入	-78,536.59	-54,963.34
汇兑损益	0.00	0.00
手续费	4,595.92	2,429.94
合 计	<u>-73,940.67</u>	<u>-52,533.40</u>

2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 年度 1-9 月	2009 年度
坏账准备	-505,006.00	973,220.55
合 计	<u>-505,006.00</u>	<u>973,220.55</u>

2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1-9 月	2009 年度
应纳所得税额	2,991,705.90	0.00
加: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251.49	-243,305.14
所得税费用合计	<u>3,117,957.39</u>	<u>-243,305.14</u>

23、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 目	2010 年度 1-9 月	2009 年度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90,473.27	17,946,026.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5,006.00	973,220.55
固定资产折旧	16,032,892.47	16,368,607.76
无形资产摊销	265,863.90	278,499.96
财务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6,251.49	-243,305.14
存货的减少	-1,811,506.18	6,771,214.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287,963.94	-24,680,594.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934,541.93	96,264,28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6,621,474.82</u>	<u>113,677,954.70</u>
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75,550.91	8,493,757.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93,757.76	3,227,68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8,206.85</u>	<u>5,266,074.43</u>

注释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	陈丽芬	呢绒、毛纱、毛线、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等。	1,783,340,326	75%	75%	陆克平	25034488-5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	陈丽芬	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纺织工业设备制造、加工；纺织原料等的销售	1,953,873,000	75%	75%	陆克平	25034487-7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控股，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由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控股，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由陆克平控制，陆克平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注释六、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注释七、承诺事项

截止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注释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注释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声明.....	1
二、评估报告书摘要.....	2
三、评估报告书正文	
1. 绪言.....	6
2. 资产评估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6
3. 评估目的.....	8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8
5.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6. 评估基准日.....	9
7. 评估依据.....	9
8. 评估方法.....	11
9.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10. 评估假设.....	21
11. 评估结论.....	22
12. 特别事项.....	23
13.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14. 评估报告日.....	24
15. 签字盖章.....	25
四、附件	
1、资产评估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被评估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后会计报表复印件	
3、被评估企业主要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4、资产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6、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8、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声 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4.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5.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6.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7.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使用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使用限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评估结论仅针对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9. 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0.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46 号

摘 要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拟进行转让持有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评估目的：确定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9 月 30 日。

4. 评估方法与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 评估结论：本公司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企业经营、财务、规划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对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查证、估算、分析和调整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 39693.37 万元，总负债 15254.5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24438.81 万元（账面值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调整）。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 43469.99 万元，总负债 15254.5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28242.4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3803.62 万元，增值率 15.56%，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企业：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6478.61	6478.61	6478.61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31549.82	31549.82	33262.29	1712.47	5.43
其中：在建工程	4	1600.04	1600.04	1600.04		
建筑物	5	6211.54	6211.54	6754.27	542.73	8.74
设备	6	23738.25	23738.25	24907.98	1169.73	4.93
无形资产	7	1627.48	1627.48	3718.63	2091.15	128.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627.48	1627.48	3718.63	2091.15	128.49
其他资产	9	37.46	37.46	37.46		
资产总计	10	39693.37	39693.37	43496.99	3803.62	9.58
流动负债	11	15254.56	15254.56	15254.56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5254.56	15254.56	15254.56		
净资产	14	24438.81	24438.81	28242.43	3803.62	15.56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6.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7. 特别事项说明

（1）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房屋均未办理产权证，故评估时房屋面积以工程图纸计算及现场实际测量核实面积为准，评估价值中未考虑领取房产证应交纳的相关规费。若评估时点后，经法定房产测绘机构测定的面积数量发生变化，评估价值应作相应的调整；

（2）本次评估的设备中，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规定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抵扣的设备，其重置全价中已扣除增值税；

（3）本次评估结果中未考虑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折价和溢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的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石玉
张旭琴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46 号

正文

一、绪言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资产评估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资产评估委托方、产权持有者：

法定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住 所：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78334.0326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78334.032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呢绒、毛纱、毛线、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毛洗净分梳；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璜材料、五金、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玻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被评估企业：

公司名称：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阴市霞客镇璜塘环南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生产；蒸汽的生产、供应。

1、历史沿革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25日注册成立，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06年12月19日，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2079号文件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697号批准证书的批准，公司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和英属维尔京群岛奇恩特有限公司共同合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000万元，其中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英属维尔京群岛奇恩特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

2008年12月11日，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20037号文件批准，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75%股份（计16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英属维尔京群岛奇恩特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

2、公司主要资产及生产能力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正式投产经营，主要从事电力生产；蒸汽的生产、供应。

该公司一期主要资产为3台75t/h高温高压链条炉+1台C12MW抽凝汽轮发电机组+1台B12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年生产能力：可产汽200万吨，可产电24000万度。二期主要资产为2台130t/h高温高压煤粉炉+2台B15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年生产能力：可产汽180万吨，可产电24000万度。现一二期的通汽乡镇为江阴市霞客镇及祝塘镇。为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客户需要，公司现正建设三期工程，三期规划拟增加2台C15MW抽凝汽轮发电机组、2台B15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及2台130t/h高温高压煤粉炉，三期的供汽乡镇为江阴市青阳镇。

3、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近三年和本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7945.47	9459.42	12718.17	15841.66
主营业务成本	5185.44	8479.16	10416.79	13006.57
净利润	-360.40	363.28	1794.60	2129.05

净资产收益率	-1.66%	1.64%	7.48%	8.71%
资产负债率	8.70%	9.68%	33.04%	38.43%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39693.37 万元，负债总额 15254.56 万元，净资产 24438.81 万元。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用于本次评估目的而必须涉及的相关利益方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送的相关部门。

三、评估目的

根据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拟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业务约定书，评估对象为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类型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金额（万元）
1	流动资产	6478.61
2	固定资产	31549.82
3	无形资产	1627.48
4	其他资产	37.46
5	资产总计	39693.37
6	流动负债	15254.56
7	负债总计	15254.56

本次评估，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是以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进行申报的，上述资产、负债的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资产特点及市场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委估标的之市场价值，即对委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经协商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

该基准日是由资产评估委托方和我公司根据项目的时间进度综合确定的，并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且该基准日为报表结算日，能更全面，更准确的反映企业的资产及经营状况，能更有效的为实现评估目的服务。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评估结果为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

七、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的法律、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7. 原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试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房地产估价规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7.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8.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四) 产权依据

1.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2.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车辆行驶证;
3.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

(五) 取价依据

1. 有关设备订货合同, 财务原始凭证;
2.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询价和网上询价;
3.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江苏省估价表》(2004年);
4. 《江苏省建筑工程概算指标》(1988年);
5. 《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年);
6. 《江苏省建筑工程造价估算指标》(2002年);
7. 《江苏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公布的江阴2010年9月份建筑材料参考价;
8. 苏政发[2003]131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9. 苏政办发[2006]32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请示的通知》;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1. 《全国汽贸商情》(2010年);
12. 《2010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4. 《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15.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2008年、2009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财务凭证及其他资料;
1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收集的资料及其他相关评估资料。

八、评估方法

对企业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市场参照物,但它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

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难以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收益法，主要原因为：1、该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力及蒸汽由政府定价，公司没有自主定价权；2、其主要原料煤炭的近期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国家目前对煤炭价格采取一定的调控措施，其价格不完全由市场调整。受上述因素影响，对企业未来的经营及盈利状况无法进行合理预测，所以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A、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现分项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评估

流动资产区分不同项目，分别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1、货币资金：现金，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主管会计人员监盘库存现金，制定“库存现金盘点表”，并根据实存金额推算评估基准日的应存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按核对无误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采用核对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进行函证，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对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实情况，评估予以保留账面核实数。

3、预付账款：预付账款根据预付款项对应可实现的权利或可收回实物的可能性，对于可实现的权利及可收回的实物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予以评定，对于未取得发票的已发生的实物性支出并入相关资产评估。

4、存货：该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本次评估的原材料包括原料和辅助材料。经现场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及质量。经现场了解和核实，原料和辅助材料均可正常使用，按市场价加上合理的费用进行评估，经测算与账面成本较接近，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固定资产评估

本次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分别为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评估人员在现场进行清查过程中对企业申报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一定分类调整，并根据委评资产的特点及评估目的，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1. 房屋建筑物评估：

1) 概况

本次评估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建筑物位于霞客镇璜塘外环路 125 号，共 66 项，其中房屋 31 项、构筑物 35 项。主要房屋有主厂房、干煤棚、化水车间、办公大楼、水处理工程等；构筑物主要为化水池、冷却塔、斜桥、回水池、烟囱烟道工程、围墙、隔音墙、道路、围墙、场地、绿化等。这些房屋建造时间较近，平时的保养维护情况较好，目前成新率也比较高。本次评估的房产均未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具体详见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2)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以及委托资产的内容和性质以及相关资产市场交易成熟情况，对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的原理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房地产评估方法。

3) 评估价值的形成

在评估中以工程决算、概算指标为依据，根据现场勘测，结合所评房产的结构构造情况，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考虑必要的前期费、各项规费，据以确定评估原值。

(1) 计算公式

建筑工程造价 = 分部分项工程费（包含人工、机械、材料调整）+ 利润 + 措施费 + 规费 + 税金

评估原值 = 建筑工程造价 + 综合前期费 + 前期附加费 + 资金成本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2) 有关重置成本参数的确定

1) 材料差价

依据 2010 年 9 月份的江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确定本次评估材差系数及主要材料差价。

2) 水电工程造价

有水电工程决算的，依据原工程决算调整确定其造价；没有水电工程决算的,根据现场了解、勘察所包括的内容,参考同类建筑的水电费用确定其造价。

3) 综合前期费

前期费用考虑了地质勘察费、设计费、施工用三通一平费、监理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在评估中，依据委估房屋的实际情况，以适当的比例确定前期费用。在本次评估中，依据所估物业的实际状况，确定工程前期费用为建筑工程造价的 6.5%。

4) 前期附加费

前期附加费包括白蚁防治费及新型墙体材料基金等，在本次评估中，委估资产均

未领取房屋所有权证，不考虑前期附加费。

5) 资金成本

建设周期按评估工程的工程量参照建设工程工期定额确定，采用基准日银行所公布的贷款利率，按正常建设期均匀支出的方式测算。确定本次评估房屋土建工程建设期为 1 年，1 年期贷款年利率 5.56%，评估按照均匀投入的方式测算。

(3) 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对建筑物的地基、柱梁、楼面、屋盖、墙体等承重构件、围护结构、内外粉刷、门窗、楼地面等装饰工程及水电配套设施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观测记录，并区分不同的工程结构进行分析比较，同时结合所评房产的购造年限及平时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状况等因素，参照建设部有关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年限和房屋新旧程度鉴定的有关规定，对房屋采用年限法和分值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对构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1) 年限法

成新率 $X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分值法

成新率 $X_2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B$

式中：G—结构部分的分值权数；

S—装修部分的分值权数；

B—设备部分的分值权数。

3) 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 $X = X_1 \times 40\% + X_2 \times 60\%$

(4)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2. 设备评估：

A、概况

1) 本次评估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申报设备共计 656 项。其中机器设备 346 项、电子类设备 30 项、车辆 2 项。申报设备帐面原值为 299293923.58 元，帐面净值为 237382493.14 元。

2) 本次评估申报设备主要分布于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发电车间、锅炉车间、冷却车间、水处理等车间及公司化验室、办公大楼、宿舍大楼、食堂等部门。

3) 该公司申报设备主要为汽轮发电机、变配电、锅炉、输煤机、厨房设备等设备及部分办公用设备、电子设备。设备大多为 2005 年以后购置，设备维护保养较好，总

体成色较好。（主要大型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1	75T/H 次高压链条炉	VG-75/5.3 -24G(I)-MX2	无锡安德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3 台
2	锅炉	130T/H	无锡华光锅炉有限公司	2 台
3	汽轮发电机组	C12-4.9/0.981 QF-15-2/10.5KV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	汽轮发电机组	B12-4.9/0.981 QF-15-2/10.5KV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5	汽轮发电机组	B15-8.83/3.82 QF-15-2/10.5KV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	汽轮发电机组	B15-3.43/0.981 QF-15-2/10.5KV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	110KV 升压站	110KV	江阴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	1 套

4) 设备维护日常保养由操作人员进行, 维修人员进行全公司巡检、维修。设备维护保养按该公司《设备管理规程》及本地区有关设备维护保养的标准执行, 该公司折旧方法如下: 机器设备 10 年、运输设备 5 年、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 5 年

B、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 对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及安装调试等费用构成, (其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规定其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抵扣的设备, 其重置全价中已扣除增值税)。

① 凡能查询评估基准日市场购买价的国产设备以国内市场购置价加上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等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 不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其安装调试费率为零。

② 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 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其类似的物品比较的基础上进行修正, 用类比法确定其确定评估原值或直接以二手价作为其评估值。

③ 运输车辆以其现行购置价格加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④ 大型设备考虑一定比例的资金成本和其它前期费用。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设备的特点, 结合行业规定考虑一定的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具体如下:

A. 对于设备的运杂费, 我们根据设备产地与目的地路途的远近,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按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B. 对于设备的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自身重量、工艺要求的复杂程度等因素, 依

据原机械工业部《机械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有关费用指数进行测算后按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综合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②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的成新率主要根据国家经贸委、公安部等四部委《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考虑其实际行驶里程和工作年限，取其二者中较低者，再结合现场勘察综合确定综合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里程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3) 评估净值的确定

用类比确定的二手价作为其评估价值或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评估净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 在建工程评估：

该公司的在建工程为二期设备安装材料、三期待安装设备及热网管道的建设等，评估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勘察，该项目尚未完工，处于建设期，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无形资产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

1. 概况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均位于江阴霞客镇外环南路125号，其中一宗土地面积77356.80m²，土地权证编号澄土国用(2005)第012598号，2005年10月取得；另一宗土地面积211070m²，2010年6月取得，土地权证编号澄土国用(2010)第15556号。两宗土地均为国有出让用地，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本次评估的是该两宗地剩余年期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

2. 评估方法

一般而言，土地估价方法主要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路线价法等几种方法。根据委估地块用途的特点，结合评估目的，考虑到委估地块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及其他房地产市场资料情况，因江阴市霞客镇周边近期工业用地成交案例较少，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 是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推算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地价=（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1+区位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成本逼近法测算的是无限期、标准条件的地价，应进行年限修正、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

①土地取得费：主要包括土地补偿费、拆迁安置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粮差补贴、菜地开发基金、农发基金、土地管理费、耕地占用税、土地勘察测量费和不可预见费等取得土地的必要费用。根据当地征地取费标准以及宗地所在区域的征收情况，确定土地取得费。

②土地开发费：根据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水平，确定土地的开发费用。

③资金利息：假设宗地的开发周期，根据银行现行的贷款利率确定利息率，土地取得费用在土地取得时一次性支付，土地开发费假设在开发周期内均匀投入。

④投资利润：在完全市场条件下，投资会产生一定的利润率，土地取得费和开发费也应视作一种投资，获取一定的利润。根据社会的平均资金回报率，确定投资利润率。

以上 4 项构成土地的成本地价，即：

成本地价=土地取得费用+土地开发费用+资金利息+投资利润

⑤土地增值收益

土地所有权收益是指土地开发增值后应上缴国家的增值地租，一般根据土地的社会平均收益率来确定土地的增值收益率。

初算地价=成本地价×（1+土地增值收益率）

⑥区域因素修正 K1：根据其所处的地区因素对地价进行修正。

⑦年期修正系数 K2：

$$K2 = 1 - 1 / (1 + r)^n$$

K……………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

n……………土地使用年限选取案例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核实为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可抵扣的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五)负债评估

本次评估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现分别说明如下：

1. 应付款项：包括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我们首先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并就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谈，其次，我们再选择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进行函证，并结合进行发生额测试，核查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确定其评估值。

2. 应交税费：核查时，我们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项税费的核算、计提和交纳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查核的数额，确定所估税费的评估值。

3. 应付职工薪酬：核查时，我们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核定的数额，确定所估负债的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于2010年11月8日布置评估申报工作，2010年11月10日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2010年11月16日完成现场工作，2010年11月24日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所承接的具体资产评估项目情况，重点考虑资产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或被评估企业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

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对本次评估业务约定的评估对象采取复印比对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方式进行核实；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中资产及负债首先采取抽查凭证及函证进行核实，同时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并调研开发项目周边土地开发利用状况。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再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十、评估假设

（一）评估结论成立的基本假设：

1.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后不改变现有用途持续经营。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一般假设：

1.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完全是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合法经营的；
2.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其他各项基础资料均真实可靠；
3.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是一致的。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限制条件：

1.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完全遵守国家有关税法方面和政策。
3. 现行的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经营能力、经营方向、经营策略、股本总额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本项评估结果是在充分考虑现时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发展状况的能力，以及现有经营水平及能力的基础上编制的。

十一、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现值法对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 39693.37 万元，总负债 15254.5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24438.81 万元（账面值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调整）。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 43496.99 万元，总负债 15254.5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28242.4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3803.62 万元，增值率 15.56%，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企业：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 B *100\%$
流动资产	1	6478.61	6478.61	6478.61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31549.82	31549.82	33262.29	1712.47	5.43
其中：在建工程	4	1600.04	1600.04	1600.04		
建筑物	5	6211.54	6211.54	6754.27	542.73	8.74
设备	6	23738.25	23738.25	24907.98	1169.73	4.93
无形资产	7	1627.48	1627.48	3718.63	2091.15	128.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627.48	1627.48	3718.63	2091.15	128.49
其他资产	9	37.46	37.46	37.46		
资产总计	10	39693.37	39693.37	43496.99	3803.62	9.58
流动负债	11	15254.56	15254.56	15254.56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5254.56	15254.56	15254.56		
净资产	14	24438.81	24438.81	28242.43	3803.62	15.56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房屋均未办理产权证，故评估时房屋面积以工程图纸计算及现场实际测量核实面积为准，评估价值中未考虑领取房产证应交纳的相关规费。若评估时点后，经法定房产测绘机构测定的面积数量发生变化，评估价值应作相应的调整；

2、本次评估的设备中，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规定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抵扣的设备，其重置全价中已扣除增值税；

3、本次评估结果中未考虑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折价和溢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标准，按现行规定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算起，自2010年9月30日至2011年9月29日）。若日后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市场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本评估报告中的程序及方法进行相应调整甚至重新评估，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本评估报告的适用性。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0年1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石玉
张旭琴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